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的；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每人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若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